

毒品防制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基金來源原列 4 億 7,925 萬 7,833 元，基金用途原列 3 億 2,729 萬 9,749 元，來源及用途互抵賸餘 1 億 5,195 萬 8,084 元，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原列 1 億 9,476 萬 2,662 元，計有期末基金餘額 3 億 4,672 萬 746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資產、負債及淨資產之查核

資產原列 3 億 4,672 萬 746 元，淨資產原列 3 億 4,672 萬 746 元，均予照列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 億 1,563 萬 2,995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1 億 1,563 萬 2,995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收入支出之查核

收入原列 4 億 7,925 萬 7,833 元，支出原列 3 億 2,729 萬 9,749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1 億 5,195 萬 8,084 元，加計期初淨資產原列 1 億 9,476 萬 2,662 元，計有期末淨資產 3 億 4,672 萬 746 元，均予照列。